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范围⁵⁶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避免或解决双方关于解释、适用和执行本协定的争端，当一方认为：

- （一） 另一方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或者
- （二）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合作

双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和执行达成一致意见，并应通过合作与磋商，尽一切努力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问题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以避免和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当争端涉及本协定和争端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另一协定，起诉方可以援引任何一个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争端。

二、一旦起诉方根据第一款请求设立专家组，或者将一事项向争端解决专家组或仲裁庭提交，起诉方应当被认为已经选择了解决争端的场所，而不得使用其他场所。

⁵⁶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不适用于拟议措施和/或非违反之诉（在不违反《协定》规定的情况下，利益的丧失或减损）。

第四条 磋商

一、任一方可以请求与另一方就本章第一条（范围）所描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二、请求方应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指控的事实与法律基础，以便提供足够的信息，对该事项进行审查。

三、联合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召开会议。在进行磋商时，双方应提供信息，以便审查有关措施或任何其他事项如何影响本协定的解释、适用和实施，并对磋商期间交流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联合委员会应努力通过一项决定迅速解决争端，并可就有关双方应采取的实施措施和实施的时限提出建议。

五、根据本条进行的磋商应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斡旋、调解或调停

一、争端双方可在任何时候同意自愿采取争端解决的替代方式，如斡旋、调解或调停。此类争端解决的替代方式的程序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并且可以由任何争端方在任何时间终止。

二、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特别是双方在这些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予以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三、如争端双方同意，在争端提交根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设立的仲裁庭审理时，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第六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除非另有协议，如果在联合委员会根据本章第四条（磋商）第四款召开会议后 30 日内，或在收到被起诉方通过联合委员会提出的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以较早者为准），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起诉方可以书面形式请求成立仲裁庭。

二、根据本条规定，起诉方应在成立仲裁庭的请求中指明有争议的具体措施、起诉的法律依据（包括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和它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有关条款）、起诉的事实依据。

三、起诉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请求。仲裁庭在收到应诉方的请求后成立。

第七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应客观地评估所审理的案件，包括审查案件事实以及本协定一致性的适用性。

二、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就有关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作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并说明理由，并出具争端解决的书面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某项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

三、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解释本协定的条款。

四、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得增加或减少本协定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双方应分别任命一名仲裁员。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一致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任命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三、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得到任命，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本款任命，国际法院院长应有权任命仲裁庭主席。

仲裁庭主席应：

- （一） 不是任何一方的国民；
- （二） 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
- （三） 不受雇于任何一方； 并且
- （四） 未以任何身份处理过该争端事项。

四、所有仲裁员应：

- （一）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 （二） 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 （三） 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并且
- （四） 遵守世贸组织WT/DSB/RC/1文件规定的行为守则。

五、如果一方认为一名仲裁员不符合行为守则的要求，双方应相互协商，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替换该仲裁员。

六、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或根据本条第五款被替换的，继任者应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

一、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声称另一方的某项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这种不一致的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声称某项措施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例外情况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该例外情况适用的责任。

二、仲裁庭应酌情与双方协商，并提供充分的机会，以制定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三、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包括其报告，但如果仲裁庭无法达成一致，也可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包括其报告。仲裁员可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不同意见。仲裁员个人在仲裁小组报告中发表的所有意见均应匿名。

四、双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的费用和自己的开支。仲裁庭主席的费用以及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如双方同意，仲裁庭可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中止期间，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恢复工作。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终止。⁵⁷

⁵⁷ 为进一步明确，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失效并不妨碍申诉方在稍后阶段请求设立另一个仲裁庭来审查同一事项。

二、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在最终报告提交前的任何阶段，共同通知仲裁庭主席。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议相关规定、双方的书面陈述和主张，以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给仲裁庭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其组成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初步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这一期间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三、双方可在初步报告提交后 15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评论。在考虑双方的书面评论并作出其认为合理的进一步审查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提交初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仲裁庭的最终报告应当是最终的，并且除对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事项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除非一方不同意，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最终报告应在向双方发布后不晚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

第十二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被起诉方应立即取消仲裁庭最终报告中确定的不符内容，如果不可行，则应在合理期限内取消。

二、除非双方就赔偿或其他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否则被起诉方应执行仲裁庭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决。

三、第一款所提及的合理期限应当由争端双方约定。如争端双方不能在仲裁庭向争端双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争端方可以通过通报原仲裁庭方式，请求仲裁庭确定合理期限。

四、仲裁庭应在收到争议事项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无法作出裁决，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说明迟延的原因，并预计作出裁决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五、合理期限通常不得超过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

六、应诉方应在双方约定或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合理期限到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起诉方通报为终止违反本协定义义务的行为而采取的执行措施。

第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双方对于为遵守仲裁庭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通过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包括尽可能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请求提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当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上

述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告知迟延理由，并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否则任何迟延不得超过30日。

三、本章中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程序。

第十四条 不执行、补偿、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一、如果应诉方：

- (一)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执行仲裁庭裁决；
- (二) 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裁决；或者
- (三) 通过本章第十三条（一致性审查）规定的一致性审查程序已被认定未执行本章第十二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义务；

该方应要求，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补偿。

二、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条第一款在20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方可以向应诉方提交书面通知，表明有意对应诉方中止适用本协定下的减让或义务，其程度相当于仲裁庭认定不符的程度。通知应当表明起诉方提议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和第二款所述的中止执行应是在应诉方未履行本章第十二条（最终报告的执行）规定的执行最终报告的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措施。补偿或中止执行均不优于

完全消除仲裁庭报告中确定的不符合事项。应诉方可在发出中止意向通知 30 日后，或在仲裁庭根据本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后，开始中止减让和义务。

四、在考虑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哪些减让或其他义务时，起诉方应适用以下原则和程序：

- （一） 起诉方应首先寻求中止对仲裁庭认定不符合本协定义务或其他利益丧失或减损行为所涉部门相同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 （二） 起诉方应首先寻求中止与仲裁庭报告认定未能履行本协定义务的部门相同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通知应说明中止的理由。
- （三） 如果该方认为中止同一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寻求中止本协定下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 （四） 在选择中止的选项时，起诉方应尽量考虑以对本协定干扰最小的方式实施中止。

五、本条第二款所述中止减让和义务的程度应与丧失和减损利益的程度相当。

六、如果应诉方对提议的中止水平提出异议，或认为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原则未得到适用，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要求重新召集原仲裁庭审查该事项。仲裁庭应确定起诉方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

的减让和义务的水平是否与不符水平相当。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员组成，则应适用本章第八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仲裁庭组成程序。

仲裁庭应在根据本条第六款提出申请后 60 日内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无法由原来的仲裁员组成，则应从任命最后一名仲裁员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应向公众公布。

七、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依据本条作出裁决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第十五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四条（不执行、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有权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起诉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将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应诉方已经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程序规则

除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守本章附件 9-1（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程序规则。仲裁庭经与双方协商，可采用与附件 9-1（仲裁庭程序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第十七条 规则和程序的适用和修改

本章规定的仲裁庭的任何期限或其他规则和程序，包括本章第十六条（程序规则）中涉及的规则和程序，可以经双方同意后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私人权利⁵⁸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

⁵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出现的争议，应根据本章的规定解决。

附件 9-1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起诉方应在不晚于任命最后一个仲裁员之日起 20 日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应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方应向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与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听证会的地点应当经双方同意。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地点应当在双方领土交替举行，且第一次听证会应当在被诉方的领土举行。仲裁庭主席应向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一方不同意，仲裁庭有权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有权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如果仲裁庭同意，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双方有权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根据本附件第二款递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有权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双方提出书面问题。一方应依据仲裁庭设立的期限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书面回复。双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九、仲裁庭的听证会和向其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该等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单方面联络

十、仲裁庭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会见或联络。

十一、任一方不得在另一方和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二、仲裁员不得在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争议事项的任何方面。

十三、仲裁庭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应在双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

专家的作用

十四、应一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有权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双方评论。

工作语言

十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英语应当是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